

大德工商職校學生考試規則

95.08.25 教務會議通過
97.08.27 教務會議修正
100.08.25 教務會議修正
105.08.25 教務會議修訂
108.01.24 教務會議修訂
111.08.25 教務會議修訂
113.02.15 教務會議修訂
114.02.10 教務會議修訂
114.08.21 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，依規定之座次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否則依違反考場秩序議處。
- 二、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未到 25 分鐘者，不得交卷。
- 三、交完卷學生仍回原座安靜自習，以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為原則。
- 四、考試時必須將桌子抽屜倒轉；若併桌者，應將書包放置中間予以隔開。
- 五、試題如有印刷不清，發卷後五分鐘內舉手請示監考老師允許後，始發言。
- 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一)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三)傳遞文稿/紙張/課本/作業簿者；私藏夾帶文稿/紙張者。
 - (四)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處以扣分或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情節重大者，以記小過處分。
 - (一)考試期間交頭接耳。
 - (二)考試期間談話/講話者。
 - (三)窺視(偷看)他人試卷。
 - (四)高聲朗誦。
 - (五)考試期間移動位置。
 - (五)考試期間取出行動裝置者。
- 八、違反以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以記二支警告處分。
 - (一)考試期間(無論交卷與否)玩手機。
- 九、違反以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以記乙支警告處分。
 - (一)考試期間(無論交卷與否)吃東西。
- 十、未列於上述違規項目，但有舞弊或不法情事，經監考或巡堂人員發現且查

證屬實，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十一、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、巡堂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報學校有關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